

不动产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不动产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榆林市中医医院

地 址: 榆林市榆阳区知行路 2 号

联系人: 彭生祥 电话: 13659121666

乙方(受托方): 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榆林市不动产权籍调查中心)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天源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 毅

联系人: 宋 斌 电话: 1399223110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榆林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包括迁建项目、感染楼建设项目、迁建项目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知行路 2 号

项目建筑面积: 发改委批复共计 152201.8 m², 其中: 迁建项目 141844 m², 感染楼建设项目 5150 m², 迁建项目提升工程 5207.8 m²。

服务内容:

(一) 根据甲方权籍调查申请,按照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测合一”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编制榆林市地籍调查报告(现状面

积或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房产测量)。提交符合国家《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1)标准的成果报告(含纸质版、电子版)。

(二) 调查核实不动产权属和界址状况: 根据申请登记材料和档案资料, 核实确认宗地及房屋的权属现状、界址、四邻界限状况是否发生变化, 确定甲方不动产权属。

(三) 不动产外业调查、测量: 根据甲方提供的宗地及房屋权属来源材料、规划建设等相关审批材料, 对宗地及房屋进行调查、测量, 绘制测量草图, 计算面积, 并填写权籍调查表, 编制不动产测量报告(对已有坐标的进行核实和校正, 无坐标的进行补测并提供坐标)。

(四) 此次测绘成果仅为土地核验与规划验收使用。

(五) 具体建筑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服务期限与成果交付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量工作。

成果交付: 提供地籍调查成果纸质版 5 份, 电子版资料 1 份; 成果应满足国家测绘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 满足项目规划验收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成果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乙方交付成果合格。

三、服务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 206800.00 元 (大写: 贰拾万陆仟捌佰元) 整, 其中建筑物调查测绘共 198000.00 元 (根据市发改委批复建筑面积及相关收费标准规定住宅及其他建筑物调查测



绘单价 1.30 元/m²估算), 其他费用共 8800.00 元 (包括成果编制及其他全部应有费用)。

(二) 甲方确认地籍调查成果并核实服务费用后, 签订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取得乙方成果报告和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三) 甲方在取得成果报告和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及时走流程支付服务费用, 确保在一个月内支付到位。否则, 可视为甲方违约 (因甲方使用的是市财政资金, 必须考虑财政审批程序, 因财政局等上级单位原因导致支付进度延误, 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 本次所涉建筑面积实测与批复误差若在 500 m² (含 500 m²) 范围内, 双方互不另行主张变更建筑物调查测绘费, 若误差超出 500 m², 则按实测面积与单价核算建筑物调查测绘费 (建筑物调查测绘单价 1.30 元/m²), 其他费用保持原约定不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自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工作条件, 因不符合条件而造成停误工时, 工期顺延。

(二)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保证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三)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四)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五) 乙方交付的成果如若不能满足规划验收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调查测绘修正成果。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保留伍份，乙方保留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八、其他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甲方：(盖章)

代表(负责)人：

开户行：

乙方：(盖章)

代表(负责)人：

开户行：陕西省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业支行

帐号：2710014201201000031704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